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10.742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46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481 個，增幅為 17 個。	8.91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8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防止貪污
- 綱領(2) 執法工作
- 綱領(3) 倡廉教育
- 綱領(4) 爭取支持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3：肅貪倡廉(廉政專員)。

詳情

綱領(1)：防止貪污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1.6	71.6	79.4 (+10.9%)	79.6 (+0.3%)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1.2%)

宗旨

-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內可能導致貪污的漏洞，並為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

簡介

3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透過審查工作，研究公營機構的工作程序，並提供建議，減少貪污發生的機會；監察已完成的審查工作，確保獲接納的建議得以有效實施；以及透過諮詢服務，適時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防貪處亦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建議，並就涉及公眾利益的範疇積極推展防貪工作。

4 防貪處在二零一六年完成 69 份審查工作報告，內容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多方面工作，包括執法、採購、發牌與查察制度、公共工程，以及獲大量公帑資助的私營機構。

5 防貪處推出行為守則範本供幼稚園校董及職員參考，從而加強良好管治和誠信管理。防貪處又應要求為個別辦學團體及幼稚園就制訂或修訂行為守則提供適切的建議。

6 防貪處推廣《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接觸超過 16 500 名經常與政府各局／部門有往來的營商者，例如供應商、承辦商、持牌人和受規管者。

7 防貪處繼續就公共選舉的管理提供防貪意見。二零一六年年初，防貪處為新一屆區議會的議員及議員助理舉辦 2 場簡介會，以提高他們在履行職務方面的防貪意識。所有區議員亦已獲發相關防貪資料。

8 由於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涉及龐大公共開支和公眾利益，防貪處已編製和推出防貪指引，供計劃管理人(即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以及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例如私家診所和醫療化驗所)參考。

9 防貪處協助工務部門和建造業議會在其電子通訊內刊登防貪短文系列，以提高工務部門職員和建造業從業員的誠信意識。鑑於採用「新工程合約」的政府工務工程數量不斷增加，防貪處繼續協助發展局編訂「新工程合約」作業指引，供工務部門使用。

1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修訂《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財務報告周期開始，提升上市公司須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其反貪政策的責任。防貪處已推出防貪實務指南供上市公司參考，協助落實該項新規定。

11 防貪處亦繼續因應不同行業的私營機構的要求提供適切的防貪意見。二零一六年，防貪處採取主動出擊及公私營跨界別策略，共向私營機構提供 880 次諮詢服務。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完成的審查工作報告數目	65	69	69	65
在 2 個工作天內就私營機構要求 提供防貪意見作回應(%)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有待研究的項目		229	219	220
已完成而尚需監察的審查工作數目		668	636	630
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644	880	不適用§
透過諮詢服務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627	540	不適用§

§ 無法預算，因要視乎委託機構的數目。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防貪處將會：

- 協助新成立的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建立誠信管理制度，以及為物業管理公司和從業員的發牌設立一套有效防禦貪污的執行制度；
- 繼續向幼稚園推廣行為守則範本，並與辦學團體共同研究接受政府資助的幼稚園所需的防貪措施；
- 就發展三跑道系統向機場管理局適時提供防貪意見，確保相關項目的招標及推行具透明度和有效預防貪污；
- 推出防貪諮詢服務網站，為使用者提供獲取防貪知識和資源的便捷電子平台；以及
- 與業界合作編製飲食業經營者防貪實務指南，並編寫相關培訓單元，以供飲食業商會及集團納入他們的專業培訓課程。

綱領(2)：執法工作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76.5	782.1	806.3 (+3.1%)	822.3 (+2.0%)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5.1%)

宗旨

14 宗旨是嚴謹而專業地執行法紀，揭發及徹底清除所有貪污活動。

簡介

15 執行處調查每一宗可追查的貪污舉報。該處採用主動出擊策略，揭發未經舉報的貪污活動，並加強情報的搜集和分析能力，致力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執行處以高度專業和有效的調查方法打擊貪污，以爭取公眾對廉署的信任及鼓勵公眾舉報貪污，從而阻嚇貪污分子。

16 廉署在二零一六年共接獲 1 906 宗可追查貪污舉報(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舉報)，較二零一五年接獲的 1 840 宗增加約 4%。此外，年內共接獲 808 宗與選舉有關的可追查貪污舉報，其中 629 宗與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有關，133 宗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由於很多貪污案件案情複雜，而且牽涉範圍廣泛，執行處的調查工作仍然繁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共有 1 805 宗(包括 575 宗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17 為應付日趨複雜和精密的貪污及相關罪案調查，執行處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完成以下工作：

- 推行涵蓋不同範疇的多元化訓練計劃，以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及偵查能力；
- 透過有效的方法調查涉嫌貪污及舞弊行為，從而監察各級選舉；
- 透過培訓並與本地及海外反貪機構交流，加強電腦鑑證能力，為貪污調查工作提供專業支援；以及
- 推出新一代執行處資訊系統，從而提升資訊系統功能，以支援調查管理工作。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1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 48 小時內約見舉報可追查貪污的投訴人(%)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聯絡作出非貪污性質舉報的投訴人，徵求其同意將投訴轉介有關機構處理(%)	100	100	100
在 12 個月內完成可追查貪污舉報的調查工作(%)	90.0	85.1	90.0

指標 Ψ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可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 Ω	1 840 ^Λ (1 956)	1 906 (1 986)
無法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 Ω	756 ^Λ (847)	823 (905)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1 492	1 992
被檢控的人數#	207	197
被判有罪的人數#	213	141
被施行警誡的人數#	34	30
建議須接受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理的政府人員數目	90	55

Ψ 為更準確地反映一般的貪污趨勢，以上指標並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Ω 單一貪污舉報可能包含多宗有關不同政府部門／公共機構／行業的投訴。括號內數字代表相關貪污投訴數字。

Λ 二零一五年的數字因計及 6 宗重新歸入可追查類別的舉報，以及 1 宗重新歸入無法追查貪污舉報的非貪污性質舉報而作出修正。

數字包括承自往年而現已完結的個案。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執行處將會：

- 繼續透過有效的方法調查涉嫌貪污及舞弊行為，從而監察各級選舉；
- 繼續以策略及協調方式靈活調配調查資源，以應付有關樓宇管理及上市公司等範疇日趨複雜的貪污案件；
- 繼續推行涵蓋不同範疇的多元化訓練計劃，以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及偵查能力；
- 透過培訓並與本地及海外反貪機構交流，進一步加強電腦鑑證能力，為貪污調查工作提供專業支援；以及
- 籌辦財務調查國際研討會，以加強與全球反貪機構和相關人士的聯繫、合作和專業交流。

綱領(3)：倡廉教育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8.0	77.7	81.1 (+4.4%)	85.7 (+5.7%)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0.3%)

宗旨

- 20 宗旨是加深公眾對貪污問題的了解，並鼓勵各服務對象採取積極行動，肅貪倡廉。

簡介

21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透過推行倡廉教育活動以達到綱領的目標，內容包括以下 5 個以目標為本的範疇：

- 向工商界推廣商業道德和防貪教育服務；

- 向政府人員和公共機構職員提供誠信培訓；
- 培育年青一代的正面價值觀；
- 向非牟利機構提供防貪服務；以及
- 教育選舉候選人及選民，確保公共選舉廉潔。

22 社關處成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中心)繼續為不同行業及專業提供適切的商業道德培訓，包括公司董事、會計師、特許秘書，以及財務和保險中介人等。二零一六年，中心為中小型企業和餐飲業舉辦誠信管理專題研討會。另一方面，社關處繼續與本地及外國商會和專業團體加強聯繫網絡，透過簡介會及有關團體的網上平台和通訊，向商界介紹倡廉工作的最新情況。中心在相關監管機構、專業團體，以及中心諮詢委員會 10 個本地及海外成員商會等共 18 個組織的支持下，已經展開為期三年的香港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中心現正為公司董事及相關專業人士編製培訓教材，內容包括個案研究及培訓短片。

23 二零一六年，社關處為 69 個決策局／部門的 27 289 名政府人員提供誠信培訓，又與公務員事務局攜手加強向高級公務員提供誠信培訓，包括為參加「高層領袖培訓課程」的首長級公務員舉辦講座、為高級公務員舉辦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專題研討會，以及為部門主任秘書舉辦簡介會。此外，社關處亦為主要官員和政治委任制度下獲委任的官員舉辦第五次簡介會。

24 社關處繼續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有關樓宇管理的防貪教育服務，向法團及業主推廣廉潔信息，並透過探訪、講座、研討會及宣傳活動，共接觸約 12 600 人。此外，社關處向志願機構及學校管理團體等其他非牟利機構宣揚誠信管治及防貪信息，又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以少數族裔社羣(特別是年輕一代)為對象的防貪教育。為協助新來港人士了解香港的廉潔文化，社關處在主要出入境管制站、機場及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辦事處展示宣傳品，以加強防貪宣傳。

25 社關處繼續積極培養年青一代的廉潔核心價值，除為大專生及中學生分別舉辦「廉政大使」和「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外，亦為小學生舉辦倡廉活動和製作廉署德育電子故事書。二零一六年，社關處推出小學多媒體參與計劃，又為大專生舉辦廣告宣傳創作及製作計劃，讓學生發揮才華和創意。為進一步鼓勵青年人參與倡廉活動，社關處正成立「廉政之友」青年屬會，與職業訓練局合作招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學生加入，由他們自行籌辦以誠信為主題的活動。

26 社關處並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書展推出特別為《拓思》德育期刊出版 25 周年製作的紀念特刊，內有由 50 多位來自不同界別的名人撰文，與讀者分享正面價值觀。

27 為配合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社關處除了在選民登記期間廣泛宣揚反種票信息外，亦全面推展「維護廉潔選舉」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為候選人、助選成員、政治團體、功能組別團體、年長選民及大專生等舉辦簡介會、為候選人及選民製作資料冊及指引、舉辦巡迴展覽，以及透過多媒體宣傳，包括電台節目、宣傳廣告、宣傳印刷品、專題網頁及在社交媒體播放網上短片。

2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已接觸的工商機構	至少 1 500	2 237	2 351	1 800
已接觸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至少 120	135	138	125
已接觸的中學	至少 400	402	437	400
已接觸的高等教育院校	至少 19	20	20	20
已接觸的非牟利機構	至少 1 000	2 312	2 057	1 400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已使用廉署防貪服務的工商機構	561	594	50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僱員	43 872	41 412	40 000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非牟利機構僱員和成員	17 151	13 658	8 000Δ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公務員／公共機構職員	31 118	34 821	31 000
已接受防貪及道德培訓的中學生／大專生	77 893	74 717μ	70 000@
已接觸的選舉候選人／代理人	2 572	3 735	不適用¶
曾出席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講座的 候選人／代理人	1 578	550	不適用¶

Δ 二零一七年將會舉辦與選舉有關的聯絡活動為數甚少，情況有別於前 2 年，因此預計有關數字會呈下降趨勢。

μ 由於整體學生人口有所下降，以面對面培訓方式接觸的學生人數亦相應受到影響，社關處在二零一六年另外透過於各中、大學校園舉辦的誠信推廣活動，接觸到 29 000 名學生。

@ 由於青少年人口及每班學生人數出現持續下降趨勢，因此預計有關數字亦呈下降趨勢。

¶ 未能提供預算，因要視乎參與選舉和補選(如須舉行)的候選人數目而定。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繼續積極推行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包括推出上市公司誠信管治培訓教材，並舉辦以商業道德為題的大型會議；
- 為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推出「維護廉潔選舉」計劃，以提醒候選人、助選成員和選民在參與選舉活動時遵守法規；
- 加強向政府人員，包括高級公務員和公職人員，提供誠信培訓，讓他們對貪污風險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提高警覺；
- 推出為期 2 年的「青年傳誠」計劃，內容包括校園活動、多媒體製作，以及大型藝墟，以鞏固青少年的廉潔核心價值；以及
- 為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以多種語言製作倡廉教育宣傳的資源套，包括影音短片，以加強向他們傳揚反貪信息和香港的誠信文化。

綱領(4)：爭取支持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0.5	80.2	83.8 (+4.5%)	86.6 (+3.3%)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8.0%)

宗旨

30 宗旨是讓公眾認識貪污的禍害，爭取他們對廉署工作的信任與支持，以及鼓勵市民舉報貪污。

簡介

31 社關處透過以下方式達到綱領的目標：

- 舉辦地區活動與研討會，讓市民對貪污保持警覺和了解廉署的最新工作情況；以及
- 透過大眾傳媒和新媒體宣傳廉署各項計劃，以增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了解，鼓勵市民舉報貪污，以及爭取他們的支持。

32 社關處繼續爭取社會各界支持，透過舉辦各類適切的活動宣揚反貪信息，並與 819 間機構合辦共 337 項多元化的倡廉活動。二零一六年，社關處正式推展跨年度「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活動，內容包括標語及標記創作比賽、凸顯各區特色的全港 18 區大型社區活動、幼稚園及中小學的校園推廣計劃、親子活動，以及安排地區組織參觀廉署等。此外，廉署亦參與香港書展及香港工展會，透過各項結合網上／網下的活動，向市民傳播廉潔信息，期間共接觸約 135 500 人。社關處於年內舉辦的多項社區參與活動，共接觸 1 837 間機構和約 789 500 人。

33 在大眾傳媒方面，新一輯改編自廉署真實個案的電視劇集「廉政行動 2016」，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放，其後再於八月重播，兩次播放共有 965 萬人次收看。

34 社關處繼續加強及深化向市民大眾宣揚反貪信息的工作，利用廉署網站、社交媒體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並加入活潑互動的元素，鼓勵市民舉報貪污及提高他們對貪污禍害的警覺性。「全城·傳誠」Facebook 專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以來，不時提供有關各項市民參與活動、舉報貪污及防貪實用錦囊的最新資訊，吸引超過 96 000 貼文互動人次。二零一六年，廉署及其合作伙伴的多個網上平台共錄得約 439 萬瀏覽人次。

3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 2 個工作天內回應對倡廉教育服務或防貪資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廣告宣傳.....	每 2 年 1 次‡	1	0
廉署電視劇集.....	每 2 年製作 1 輯	0	1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 由二零一六年起，目標由每年 1 次改為「每 2 年 1 次」，務使每項新宣傳計劃收到更佳宣傳功效，以及達致節約效益。

指標

廉署進行周年民意調查，以監察公眾對貪污情況的觀感、對貪污的態度，以及對廉署工作的意見。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認為廉署值得支持的被訪者(%)	96.9	97.0	96.2
認為貪污十分普遍／頗為普遍的被訪者(%)	27.6	28.1	29.6
願意舉報貪污的被訪者(%)	76.7	78.8	78.1
被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未曾遇到貪污情況(%)	97.8	98.1	98.5
被訪者的親友在過去 12 個月未曾遇到貪污情況(%)	95.5	95.1	95.0
被訪者認為維持廉潔對香港的整體發展至為重要(%)	98.7	99.0	99.2

以下數字亦可反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與廉署聯合舉辦宣傳活動或協助廉署舉辦宣傳活動的組織 ϕ	807	819	750
接獲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 Ω	2 596 α (2 803)	2 729 (2 891)	不適用 β
具名貪污舉報所佔的百分率 Ω	71	72	不適用 β

ϕ 原有指標「與廉署聯合舉辦活動的組織」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七年起採用，以更準確地反映各界的合作及支持。

Ω 單一貪污舉報可能包含多宗有關不同政府部門／公共機構／行業的投訴。括號內數字代表相關貪污投訴數字。

α 二零一五年的數字因計及 1 宗重新歸入貪污舉報的非貪污性質舉報而作出修正。

β 無法預算。

廉署設有多個網上平台，以宣揚反貪和廉潔信息，另外亦積極安排在合作伙伴的網上平台作宣傳，以增加效益。各個平台的總瀏覽人次如下：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廉署網上平台的瀏覽人次及合作伙伴網上平台的接觸人次 η	4 500 000	4 390 000 λ	4 300 000

η 原有指標「廉署網上平台的瀏覽人次」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五年起採用。

λ 數字並未包括由 1 項推廣二零一六年廉潔立法會選舉的網上活動所錄得的另外 107 萬收看人次。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6 二零一六年廉署民意調查顯示，公眾對廉署的支持和信心維持堅定。社關處將繼續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周年民意調查，探討市民對貪污所持的態度。調查結果將有助廉署擬訂切合公眾需要的教育和宣傳策略。

3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與商界、政府部門、青年團體及地區組織等不同界別合辦各類型倡廉活動，以加強跨年度「全城·傳誠」倡廉活動的宣傳效力，從而深化香港的誠信文化；
- 舉辦一系列網上／網下的宣傳活動，以紀念「廉政之友」於二零一七年成立 20 周年，藉此推動公眾繼續為廉署社區教育活動提供義工服務；以及
- 加強使用大眾傳媒及社交媒體向市民宣傳防貪信息，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一項全新的廣告宣傳計劃。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防止貪污	71.6	71.6	79.4	79.6
(2) 執法工作	776.5	782.1	806.3	822.3
(3) 倡廉教育	78.0	77.7	81.1	85.7
(4) 爭取支持	80.5	80.2	83.8	86.6
	1,006.6	1,011.6	1,050.6 (+3.9%)	1,074.2 (+2.2%)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6.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0.3%)，主要由於個人薪酬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00 萬元(2.0%)，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開設 15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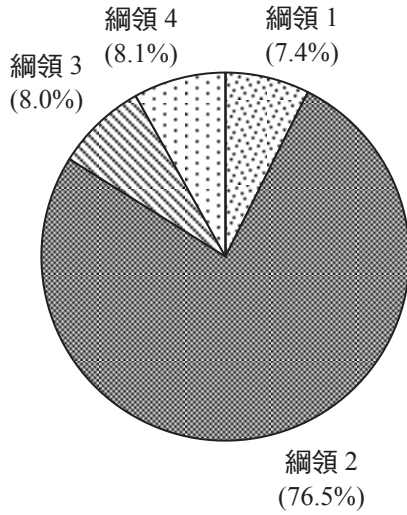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0 萬元(5.7%)，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1 個職位及非經常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及宣傳活動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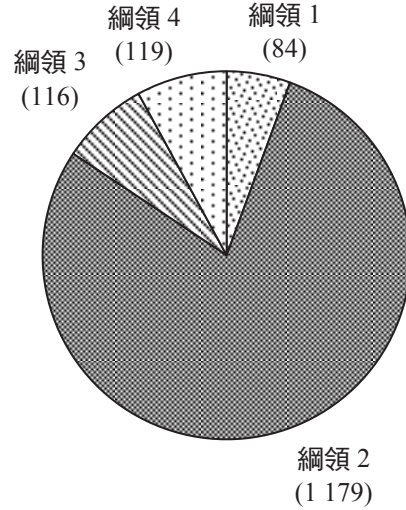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0 萬元(3.3%)，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開設 1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及宣傳活動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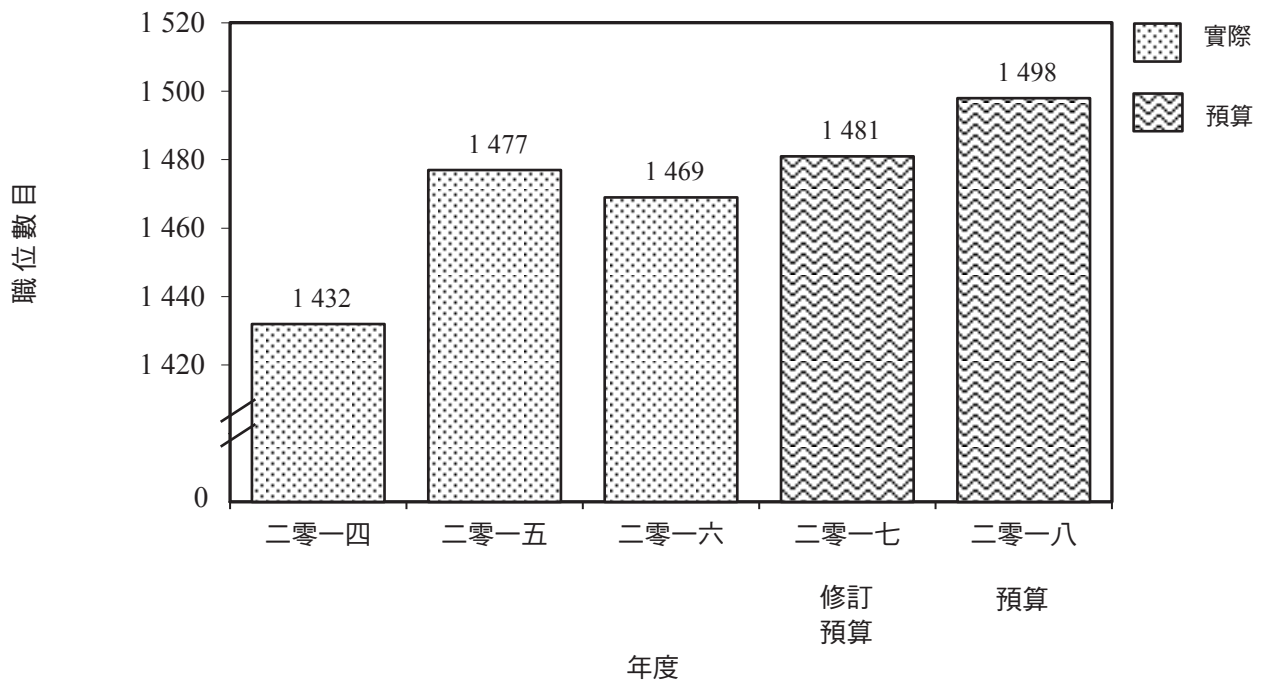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91,213	993,415	1,032,376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14,996	15,000	15,000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開支	412	450	450
	經常開支總額	1,006,621	1,008,865	1,047,82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	1,8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	—	1,800
	經營帳目總額	1,006,621	1,008,865	1,047,82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2,757	2,757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2,757	2,757
	非經營帳目總額	—	2,757	2,757
	開支總額	1,006,621	1,011,622	1,050,583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廉政公署(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074,206,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623,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7,58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047,885,000 元，用以支付廉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署的人手編制有 1 481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17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91,64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15,054	832,673	856,499	876,895
— 津貼	22,711	22,972	21,993	22,033
— 工作相關津貼	6,808	6,645	6,604	6,42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2,298	22,218	22,406	23,126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3,383	3,360	3,479	7,129
— 一般部門開支	99,587	83,903	99,427	91,526
其他費用				
— 調查費用	3,489	5,100	5,100	5,100
— 宣傳工作	17,821	16,477	16,807	15,586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62	67	61	68
	991,213	993,415	1,032,376	1,047,885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500 萬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6 在分目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450,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調查人士的膳食和雜費，以及來自外地證人的一切開支。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9,071,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14,000 元(229%)，主要由於用以進行有關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項目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青年傳誠」計劃	4,000	—	—	4,000
802 為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製作 倡廉教育宣傳的資源套	800	—	—	800
總額	4,800	—	—	4,800